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人（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截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 11 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改）、《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2015）》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盛集团”）、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烟投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集团”）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上海国盛集团、上海海烟投资、光明集团、上海电气集团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改）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上海国盛集团、上海海烟投资、光明集团、上海电气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作为认购价格。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4.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618,426,236 股（含），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其中，上海国盛集团拟认购金额为 100 亿元；上海海烟投资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认购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光明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8 亿元（含）且不超过 10 亿元（含），认购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上海电气集团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

若公司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且公司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确定发行期后，上海国盛集团、上海海烟投资、光明集团、上海电气集团将根据发行价格、投资需求以及与公司协商情况等分别确定最终认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上海国盛集团、上海海烟投资、光明集团、上海电气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上海国盛集团、上海海烟投资、光明集团、上海电气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作为认购价格。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完善公司金融服务产业链，服务实体经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不超过 60 亿元
2	扩大 FICC 投资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不超过 100 亿元
3	加大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提升公司整体的信息化水平	不超过 15 亿元
4	增加投行业务的资金投入，进一步促进投行业务发展	不超过 20 亿元
5	补充营运资金	不超过 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200 亿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7.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 10 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5%（含）的特定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特定发行对象，若为董事会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则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中，关联董事屠旋旋、余莉萍、陈斌回避表决，公司董事许建国在上海电气集团任职，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许建国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中，关联董事屠旋旋、余莉萍、陈斌回避表决，公司董事许建国在上海电气集团任职，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许建国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进行了修改。为此，公司分别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就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屠旋旋回避表决。

2、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陈斌回避表决。

3、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余莉萍回避表决。

4、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董事许建国在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任职，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许建国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屠旋旋、余莉萍、陈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最终发行数量、具体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进行调整；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上报文件，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国家对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分别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盛集团”）、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烟投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2020 年 2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进行了修改。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认购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分别与上海国盛集团、上海海烟投资、光明集团、上海电气集团就上述《原协议》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

股份发行方：海通证券（“甲方”）

股份认购方：上海国盛集团、上海海烟投资、光明集团、上海电气集团（“乙方”）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定义

《原协议》鉴于条款中本次发行的定义原为，“甲方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乙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修改为：

“甲方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乙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三）关于认购股份价格

1、《原协议》第一条第 2 款约定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与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修改为：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2、在《原协议》第一条第 2 款现有约定后增加：“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作为认购价格。”

3、《原协议》第一条第 2 款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关于限售期

1、上海海烟投资

《原协议》第一条第 4 款，“乙方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修改为：

“乙方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2、光明集团

《原协议》第一条第 4 款约定，“乙方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修改为：

“乙方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3、上海电气集团

《原协议》第一条第 4 款约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如乙方持有甲方股份超过 5%（含 5%）的，则乙方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乙方持有甲方股份低于 5%（不含 5%）的，则乙方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修改为：

“本次发行结束后，如乙方持有甲方股份超过 5%（含 5%）的，则乙方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乙方持有甲方股份低于 5%（不含 5%）的，则乙方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锁定期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五）关于内部决策程序及合同生效条款

1、上海国盛集团、光明集团、上海电气集团

《原协议》第八条第 1 款，“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得到满足；下列条件满足后，本协议生效：

（1）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对甲方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异议，并同意甲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不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修改为：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下列条件满足后，本协议生效：

（1）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不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对甲方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异议，且同意甲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资格申请等事项后，甲方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原协议》第八条第 1 款的其他内容不变。

2、上海海烟投资

《原协议》第八条第 1 款，“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促使下列条件得到满足；下列条件满足后，本协议生效：

（1）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经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通过；

（2）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对甲方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异议，并同意甲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不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修改为：

“1、乙方参与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已经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通过。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下列条件满足后，本协议生效：

（1）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不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对甲方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异议，且同意甲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资格申请等事项后，甲方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原协议》第八条第 1 款的其他内容不变。

（六）股份认购方承诺

乙方承诺，甲方及其他第三方未向本公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通证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 2020 年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变化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501,700,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618,426,236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为 1,618,426,236 股，募集资金总额 20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

3、根据《海通证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的相关内容，海通证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37,996.78 万元-969,263.34 万元，假设：（1）海通证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53,630.06 万元；（2）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019 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8 年度现金分红，即 12,566,962.03 万元；（3）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20%、持平和下降 20%，即分别为：1,144,356.07 万元、953,630.06 万元、762,904.05 万元。

4、假设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占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并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毕。

上述关于利润值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对 2020 年度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期初数+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权益变动情况（如有）-本期分配的现金股利。

上述净资产数据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末净资产的预测。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它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后比较（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不考虑任何募投效益）
期末总股本（股）	11,501,700,000	11,501,700,000	13,120,126,236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0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1,618,426,236		
假设情形一：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0%，即 1,144,356.07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12,566,962.03	13,425,229.08	15,425,229.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99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99	0.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3	11.67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3	8.81	8.18
假设情形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即 953,630.06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12,566,962.03	13,234,503.07	15,234,50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3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3	0.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3	11.51	1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3	7.39	6.86
假设情形三：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20%，即 762,904.05 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12,566,962.03	13,043,777.06	15,043,77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6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6	0.6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3	11.34	1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3	5.96	5.53

注：对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以上测算，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将增加约 14%，以此测算，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果同比增长约 7%，则可保持基本每股收益不被摊薄。根据上述三种情形测算，在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数据同比增长 20%的情形一，公司即期回报不会被摊薄；在 2020 年度净利润同比持平的情形二及同比下降 20%的情形三，公司即期回报均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在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新时代背景下，深化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加快开放步伐、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都将为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打造富有中国制度特色的世界一流投行，发挥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核心载体的功能，是强大资本市场的重要标志。

证券公司面临从通道型中介转向资本型中介的发展趋势，行业的盈利模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资本实力将成为证券公司发展资本中介业务、提升对实体经济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构建核心竞争力及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扩大资本规模、夯实资本实力，抓住资本市场以及证券行业的发展机遇，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提高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赢得战略先机。

1、本次发行是顺应证券行业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

在间接融资体系向直接融资体系转型、跨境投融资需求增加的发展趋势下，随着国企改革、供给侧改革不断提速，科创板的设立以及注册制试点的推出，一系列资本市场的国际化和市场化改革必将进一步深化，证券行业生态在中长期将得到重塑，公司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交易及机构、融资租赁等均将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受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行业准入放宽等因素的影响，证券行业的盈利基础将发生深刻变革，行业发展空间短期受到压制，业内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预计未来行业发展将呈现以下态势：市场双向开放，跨境资本自由流动将推进行业的国际化和全球化；行业整合将提速，市场集中度进一步上升，行业领先者之间的竞争更加激烈，并在业务和服务、资本驱动、综合化、产品化、金融科技等方面形成差异化经营的局面；基于牌照和监管的盈利模式将逐步消失，业务模式必将从过去的以通道佣金业务为主过渡到收费型中介业务、资本中介类业务为主，兼顾自有资金投资业务的综合业务模式，资本、客户流量和专业服务能力将成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而资本中介类业务、跨境业务、自有资金业务等，一方面依赖于资本实力的增强，另一方面，其所需的必要的信息系统、人力资源、取得客户流量的推广支出都离不开资本的支持。

2、本次发行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有力支撑

在我国经济转型背景下，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中介业务为核心，以资本型中介业务和投资业务为两翼，以集团化、国际化、信息化为驱动力，加强合规风控、人才、IT、研究四根支柱建设，加强资本与投资管理、资产和财富管理、投行承揽与销售定价、资产管理、机构经纪与销售交易和财富管理等五大能力建设，打造智慧海通，致力于把海通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中国标杆式投行。然而，从近年来证券行业竞争格局看，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资本实力呈现出高度相关性，适度的资本补充将有利于公司获得业务发展先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积极应对证券行业日趋激烈的资本竞争，并在金融国际一体化的大环境中，提升公司在境外业务、跨境业务的综合实力，夯实公司未来发展的业务基础。

3、本次发行将使公司有效应对证券行业日趋激烈的资本竞争，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

随着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未来证券市场领域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在监管政策的鼓励下，合资券商设立进程明显加速，加剧了行业的竞争。2018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以来，2018 年末，瑞银证券获批成为首家外资控股券商，2019 年 3 月，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和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两家外资控股券商获批设立；从 2019 年博鳌论坛上报道的金融业开放信息来看，对外资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将不再单独设限。为了适应行业竞争的态势和盈利模式转型的需要，近年来证券行业融资规模持续提升，目前在境内外上市的证券公司已近 40 家，2017 年以来，华泰证券、中万宏源、东方证券等公司已完成 A 股非公开发行，国信证券 A 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国泰君安完成 H 股 IPO 发行，中信证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目前，虽然公司净资产水平在国内券商中名列前茅，但原有的资本优势正逐步消失，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为在新一轮的行业竞争中持续保持资本优势。

同时，与国际投行相比，公司虽然在香港已经有较强的竞争能力，但在参与其它境外市场竞争和跨境业务活动中，仍需要雄厚资本实力的支持。

4、本次发行将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经营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客户信用等因素的影响程度愈发明显。

公司始终秉承“稳健乃至保守”的风控理念，严格按照公司确定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风险指标限额的要求，通过合理的监测机制和调控手段，将流动性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资本仍然是最直接的风险抵御工具。通过增加长期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不仅关乎公司长期竞争力，更关系到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在现有的监管框架下，只有保持与资产规模相匹配的长期资本，才能持续满足监管需要。对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或操作风险引发的预期外损失，厚实的资本也能够给予充分的缓冲，同时避免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抵御各种经营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海通证券是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全国创新类证券公司和 A 类 AA 级证券公司。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并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科学合理、职责分明的风险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资产质量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改）、《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优化融资结构、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是资本市场未来的发展方向。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2014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其中明确提出支持证券经营机构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完善基础功能，拓宽融资渠道。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结合行业发展的新形势，通过改进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完善杠杆率、流动性监管等指标，明确逆周期调节机制等，提升风控指标的完备性和有效性，进一步促进证券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行业监管政策逐步的调整，当前净资本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顺应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